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
基础项目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6]1281 号-001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75-BJCJ

分标号:1

合同编号：12N49970940520261801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海洋局（公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武汉智博创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基础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钦州政采(2026)1281号-001 合同编号: 12N49970940520261801

采购人(甲方): 钦州市海洋局 供应商(乙方): 武汉智博创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基础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175-BJCJ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 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 蚝产业融合基础项目	大蚝产业基础 信息平台建设	1	套	856000	856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856000.00)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 完成全部调试、整改及全套资料完善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该 90 日历天为包干总工期, 涵盖调试、整改、资料完善等全部工作周期, 乙方不得以此主张工期顺延或要求额外收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建设内容: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其他要求详见附件1）	数量	单位
1	大蚝产业基础信息平台			
1.1	产业公共服务门户系统	产业公共服务门户依托5G网络建设，获取产业及企业各类数据信息，以产业服务管理系统应用为抓手，赋能服务企业同时便捷政府管理。包括信息之窗、政策政务、物流信息等产业公共服务应用。	1	项
1.2	养殖管理系统	养殖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养殖场的基础信息管理、规模信息管理、生产设备信息管理、养殖档案管理、采收管理、健康管理、养殖过程数据、环境数据、投入和收益比对分析等。支持移动端和PC端。	1	项
1.3	物流流通管理系统	物流流通分PC管理端和移动填报端，主要功能有查询统计、运输车辆备案、运输路线管理及装卸货交接等。物流管理围绕大蚝物流运输等环节，由养殖场填报物流信息、运输目的地等，汇聚产品运输物流信息，便于监管部门对大蚝产品运输流通环节监管。	1	项
1.4	加工管理系统	系统覆盖加工生产企业，负责记录大蚝的加工过程。主要内容涵盖加工企业的登记注册、进货登记、消毒记录、加工产成品记录以及台账管理等。	1	项
1.5	试点养殖区智慧管理系统	开发包括环境智能感知、气象监测、视频监控管理模块用于接收前端基础设施数据以及分析。	1	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交付成果均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实质性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国家强制性标准但行业、地方存在强制性标准的，同步符合对应强制性标准；若交付成果、服务质量不满足前述约定，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返工、整改至合格标准，全部返工整改产生的人工、材料、工期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质量逾期、质量不达标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顺延付款节点，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甲方协助乙方获取物联设备型号、接口类型、历史数据、大蚝养殖基地分布、农户、运输车辆等基础数据，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完善丰富有关数据，为软件开发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甲方需协调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对接事宜，提供必要的技术对接支持和协调沟通。乙方须提前书面列明精准的数据及接口需求、完成时限，预留合理协调周期。

仅因甲方自身客观持有资料缺失、且经甲方全力协调仍无法取得数据/接口、同时乙方已按前述要求提前书面催告的情形，方可据实协商工期调整；若因乙方需求变更、技术方案缺陷、乙方未同步推进研发等情形造成延误，均不属于甲方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免责或申请工期顺延，延误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标准提供全流程售后服务，所有售后工作建立工单闭环管理机制：甲方故障、问题诉求统

一登记工单，乙方全程记录受理、排查、处置、复核全流程。乙方提交工单闭环申请后，甲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工单已闭环办结。问题彻底解决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结闭环，无闭环记录视为未完成售后义务。

2. 甲方为乙方现场售后、巡检、故障排查提供必要基础测试条件（场地、电源、网络、水源等），及时配合提供现场对接人员。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项目完成系统上线验收后 15 日内启动首轮集中培训；培训分为操作基础培训、运维管理培训、故障处置专项培训三阶段，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可选择线下集中授课或线上直播培训，配套完整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免费交付甲方。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进阶提升培训，同步提供终身线上答疑服务。

4. 追责条款

乙方未遵守响应时效、未按期开展巡检、未完成工单闭环、培训未达标、故障整改逾期的，均视为乙方服务违约，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由此产生的业务损失、人工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计¥256800 元整（大写：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2. 上线款：乙方完成系统部署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50%，计¥428000 元整（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3. 验收款：乙方完成系统交付并通过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20%，计¥171200 元整（大写：壹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4. 乙方须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于 5 日内及时通知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整、合格提供全部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若乙方无故逾期履约超过 60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完成、交付合格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足额支付前述全部逾期违约金外，还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项目停滞损失、维权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该费用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配套资料、所用素材等若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经营权等合法权益，引发投诉、纠纷、仲裁或诉讼的，全部对接处置工作由乙方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足额赔付。

乙方提供服务存在质量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存在重大瑕疵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返工、整改；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若项目因乙方质量、无故逾期问题出现停滞、烂尾情形，所有补救、返工、止损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 甲方延期付款的，非因财政拨款延迟或乙方履约瑕疵、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合规结算材料等乙方自身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质量不合格、存在侵权纠纷等乙方违约情形导致甲方暂缓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滞纳金及违约责任。

4.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数据、素材、文档、业务规则等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导致乙方或项目成果遭受第三方索赔、投诉、诉讼的，由甲方承担全部处置工作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项目所搭载乙方原有 ZGIS 基础平台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乙方无偿、永久非独占授予甲方使用权。

2. 针对本合同项目专属定制、全新开发的全部成果（含前后端源代码、数据库脚本、接口文档、部署手册、设计图纸、算法逻辑等全套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乙方须无条件交付无加密、完整可编译、带注释的全套源代码及全部配套技术文档，不得留存限制、后门、加密锁；甲方基于共有成果享有永久、完整的自主运维、独立二次开发、系统扩容改造权利，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授权门槛限制甲方使用。

3. 双方共有知识产权对外许可、转让、商用授权的，须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但甲方在自身业务范围内自主使用、改造、二次开发不受该限制。

4. 甲方依托本合同项下全部交付工作成果独立研发、迭代生成的新技术、新功能、新系统成果，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相关申请权）独家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不复制、不使用甲方专有业务数据和业务逻辑的前提下，有权基于自身独立研发能力和通用技术知识为其他客户开发信息系统。

5. 项目实施全过程由甲方提供、采集、产生、录入的业务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台账资料、业务台账、涉密及政务数据，全部知识产权、数据所有权、存储使用权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项目履约期内为本项目实施调取、使用，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乙方须删除全部本地存储甲方数据，不得留存、复制、外传、使用甲方任何数据，无权以数据权属为由限制甲方系统运维、迁移、更换服务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移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履约义务，严禁将本项目整体转包、肢解后变相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实施转让、转包、违法分包、再分包行为的，均属严重违约，转让、分包行为自始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重新采购、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结算款项，并将乙方违法转包分包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履约记录。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承诺；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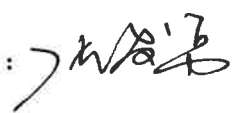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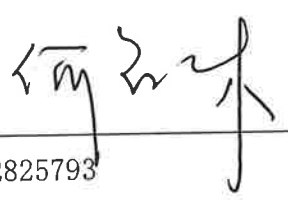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1) 附件 1: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2)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钦州市海洋局 (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 (章) 武汉智博创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单位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育才路 228 号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3 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 13 栋 1 单元 2 层 01 号、02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尚东
电话: 0777-2825793	电话: 027-879007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	账号: 70270078801600000153
邮政编码: 535099	邮政编码: 4300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本项目交付的所有系统服务、软硬件设备、配套产品均为全新、原装正品行货、未拆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技术参数。所有建设内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达、安装、调试、交付,全程接受采购方与监理方联合验收。

若交付内容与投标响应承诺参数不符、未按要求完成系统建设、存在非正品、功能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上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无条件承担整批拒收、项目索赔、返工重建等全部损失与责任。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系统小版本迭代、功能细节优化服务;
- (2)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值守,全天候保障平台运行;
- (3) 故障处置全部提供过程记录+闭环报告,服务全程可追溯;
- (4) 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检、漏洞扫描、系统加固,主动消除运行风险;
- (5) 质保期结束后终身提供优先技术支撑、优惠维保、成本价配件服务。

3. 保修期责任: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针对系统软件故障、设备非人为损坏、正常使用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我方提供免费维护、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技术升级、免费故障排查服务,不收取任何人工费、材料费、运维费。

对于采购人不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我方同样提供积极的技术修复与指导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质保期结束后,长期提供优惠维保、成本价配件、优先技术支撑服务。

4. 其他具体事项:

保密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涉及的大蚝产业数据、企业经营数据、养殖生产数据、物流流通数据、加工台账数据、视频监控数据、政府监管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绝不外泄、拷贝、传播、挪用、对外展示项目任何涉密数据与资料。我方所有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终身承担数据保密责任,若发生泄密问题,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廉洁承诺: 在项目实施、验收、运维、售后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政纪律,杜绝任何违规收费、索要好处、变相牟利、推诿敷衍、消极服务等行为。坚持公开、公正、透明、规范服务,主动接受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监督,如有违规违纪行为,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章)钦州市海洋局

2026年7月24日

乙方(章)武汉智博创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基础
项目 (QZZC2026-C3-990175-BJCJ)
成交通知书

武汉智博创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钦州市海洋局委托，就 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基础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75-BJCJ）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 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基础项目-分标 1 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大蚝产业基础信息平台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元整（¥856000.00），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一、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钦州市海洋局

采购人联系人：李选积 联系电话：0777-2825793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六 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需求表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2.质保期内，服务的系统维护或设备维修发生故障时，我方负责免费维护或修理。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护或维修。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我方积极帮助采购人修复系统或维修设备。质保期后发生维护或维修的，我方提供优惠价格的服务或配件成本费。

3.在质量保证期内所供服务或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方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我方负责服务或货物的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服务或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4.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服务或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